



大会

Distr.
LIMITED

A/S-24/AC.1/L.2/Add.9
29 June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
特设全体委员会
议程项目 8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进一步倡议的建议

特设全体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巴盖尔·阿萨迪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增 编

导 言

特设全体委员会在 2000 年 6 月___日第___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会议结果草案 (A/S-24/2/Add.2 (Part III))第 63 段、第 104 段、第 104 段之二和第 105 段(i)。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下列修正，并建议将修正后的段落提交特别会议通过：

(a) 第 63 段修正如下：

“加紧努力确保：移徙者的人权和尊严受到保护，不论其法律地位如何；持证移徙者融入社会和经济；有效保护移徙者，特别是通过执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有关条款；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便利持证移徙者家庭团聚并依法获得平等待遇；”

(b) 第 104 段各种备选案文均改为下文：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改善就设计、执行和改革结构调整方案进行的持续对话，确保充分融合社会和经济框架以保护社会政策和方案，以便此类方案真正为各国所拥有和推动；这种对话将受益于各国政府与民间社会有关行动者和组织的协商。

(c) 第 104 段之二修正如下：

“鼓励国际金融机构根据有关国家的具体情况向其提供结构调整方案的支助；制订各国自己的减少贫穷战略，以此来推动各国政府与发展伙伴进行对话，并作为将社会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战略的手段；”

(d) 第 105 段增加一个新的分段：

“(i) 考虑到正在形成的减贫战略文件概念”。

-- -- -- -- --